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按照8.56元/股（本处所列价格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核算回购款项时，以精确计算数值为准）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四）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

（六）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39,185.91元，较2024年度增长30.5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以及D-待改进，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80.00%以及0.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40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8.00	11.20	40%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
	解恒玉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卜范智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任典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5.60	40%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529.20	211.68	40%
合 计			627.20	250.88	40%

注：

1. 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部分股份；

2. 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 本次考核周期为2025年度，考核期内魏勇职务为副总经理，于2026年7月辞任副总经理，因此不再列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1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50.88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以8.56元/股（本处所列价格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核算回购款项时，以精确计算数值为准）的价格，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19,4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4,356,000股变更为174,272,000股，注册资本也将由174,356,000元变更为174,272,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9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3:00—17:00；

2、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5-2732690

5、电子邮箱：yatonggxqb@yatonggroup.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4%。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4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08,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二）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四）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5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六）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39,185.91元，较2024年度增长30.5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以及D-待改进，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80.00%以及0.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40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8.00	11.20	40%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
	解恒玉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卜范智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任典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5.60	40%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529.20	211.68	40%
合 计			627.20	250.88	40%

注：

1. 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部分股份；

2. 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 本次考核周期为2025年度，考核期内魏勇职务为副总经理，于2026年7月辞任副总经理，因此不再列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1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50.88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付忠璋、姜丽花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付忠璋、姜丽花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 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6,308,025.66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7,030.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73,914.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8,183.9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5,600.7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49,287.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1,44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5,450.93
合计		36,308,025.66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6,308,025.66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308,025.66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6,727,609.37	22.61	1,577,512,290.21	22.99
利润总额	34,697,070.38	-39.01	121,310,122.94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6,983.07	-37.77	102,533,722.2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5,698.41	-14.64	100,360,440.57	2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0,745,153.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8.10	0.85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38.10	0.85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减少0.95个百分点	4.59	减少0.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6,325,901.49	4,131,626,418.63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0,102,737.94	2,193,512,559.15		3.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849.50	-387,61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551.85	596,987.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2,283.91	2,905,04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4,767.9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88.59	-422,53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7.00	115,57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220.53	687,75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9.48	1,184.93	
合计	931,284.66	2,173,281.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